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列我們細則的若干條文、日本公司法及可能與本公司及[編纂]相關的若干其他日本法律及政策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故此未有盡錄所有可能對[編纂]重要的資料。本附錄應與「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一併閱讀，該節概述董事認為對股東及[編纂]而言被視為較重要的日本法律及監管規定。

日本公司法下的若干條文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修訂，而該等修訂（「日本公司法修訂」）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1.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株式会社）。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章程文件構成。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通常所載的條文一般載於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於日本公司法內規定。

我們的細則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人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簽立並經公證人公證。我們的細則乃不時修訂。現行細則最後一次修訂於[編纂]，並將於[編纂]生效。我們細則的英文譯文在「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地點可供查閱。

2. 我們的公司事宜

(a) 本公司的宗旨

根據我們的細則：

我們的細則詳細及廣泛地列出本公司成立的目的（但未盡列）。我們的細則亦允許本公司從事我們的細則未列明的其他業務活動，惟有關活動對我們細則所載本公司宗旨有輔助作用。

(b) 公司形式

根據我們的細則：

本公司為股份公司*（株式会社），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根據日本公司法：

公司分為股份公司* (株式会社) 及合夥型公司* (持分会社)。合夥型公司為一般概念，包括一般合夥公司* (合名会社)、有限合夥公司* (合資会社) 及有限責任公司* (合同会社) 等所謂的個人公司* (人的会社)，即其股東之間有強大的個人關係及組織內企業管治結構高度靈活性獲認可的公司。

公司亦分為公眾或非公眾公司，以及大型或其他公司。公眾公司* (公開会社) 是指其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轉讓該公司證券中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須獲該公司批准的公司。另一方面，非公眾公司* (株式讓渡制限会社) 是指在發行各類證券方面，轉讓任何股份均受組織章程細則限制的公司。根據我們的細則，轉讓我們的股份不受限制或局限，且毋須經董事及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屬於公眾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顯示資本為500百萬日圓或以上，或負債總額為200億日圓或以上的公司界定為大型公司* (大会社)。大型公司與其他公司在管治方面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並非大型公司* (大会社)。

根據日本公司法，公司可選擇多種類型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為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 (委員會設置会社)。根據日本公司法修訂，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 (委員会設置会社) 將重新劃分至設有提名委員會等的公司* (指名委員会等設置会社)。整體而言，日本公司法修訂下規管該類公司的條文並無變動。

(c) 股本、股票及股份收購權

根據我們的細則：

根據我們的細則，股東授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本公司已廢除單位股份制度(如下文所述)。本公司發行股票並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 (普通株式)。本公司為股票發行公司* (株券発行会社)。

根據我們的細則，轉讓我們的股份不受限制或局限，且毋須經董事及股東批准，但須遵守細則載列的若干程序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A. 不記名股份」。我們的細則規定，股份收購權的條款(定義見下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並受限於本節下文「一股份收購權」概述的若干例外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根據日本公司法：

股本

公司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核心資本金額* (資本金) 為公司成立或發行股份時準股東支付的款項。該款項最多一半毋須撥作資本，惟須留作股份溢價* (資本準備金)。股本金額須向日本有關當局登記。

股票

日本公司法將「發行股票的公司」界定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發行代表其股份 (或倘為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公司，則代表其全部類別股份) 之股票的公司。本公司屬發行股票的公司* (株券発行会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發行股票的公司屬不發行股票的公司* (株券不発行会社)。

股份轉讓

原則上，股份可自由轉讓，但公司可對股份轉讓施加限制，例如規定轉讓須獲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規定所有股份或僅某類股份不可轉讓。根據我們的細則，我們股份的轉讓不受限制。

發行股票的公司股份轉讓須待代表股份的股票實物交付後方始生效，惟並不適用於因處置庫存股份* (自己株式) 而轉讓股份。發行股票的公司* (株券発行会社) 的庫存股份* (自己株式) 認購人於支付代價當天成為股東。發行股票的公司* (株券発行会社) 的股份不得向本公司轉讓，惟收購有關股份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已載列或記錄於股東名冊除外。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我們股份的擁有權不設限制。

股份類別

日本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附帶並非適用於所有股份之特定權利的股份。為發行類別股份，須將能夠發行有關股份的詳情及數目列入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一類股份，即普通股* (普通株式)。

單位股份制度

原則上，股東每持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然而，倘公司實施單位股份制度，則並非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而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每個股份單位可投一票。根據日本公司法，一個單位的股份不得超過(i)1,000股；及(ii)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兩百分之一。持有不足一個單位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公司購回該等單數單位股份。本公司並無實施單位股份制度。

股份收購權

日本公司法對股份收購權的定義是持有人透過行使該權利可收取發行公司股份的權利。股份收購權毋須與債券結合。股份收購權可單獨授出亦可與其他金融產品一併授出。

日本公司並不發行購股權，但可根據日本公司法發行股份收購權，權利持有人可透過對某一公司行使有關權利收購該公司的股份。

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日本公司傳統上並無設立相關購股權計劃，以載列將適用於根據該計劃進行之所有發行的股份收購權之基本條款(如董事或管理人獲授權發行之股份收購權的最高數目及可獲發行股份收購權之人士的範圍)，而發行股份收購權的日本公司每次擬按照日本公司法發行股份收購權時則透過董事會或股東的決議案議決股份收購權的確切條款。

待透過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按釐定之股份收購權的條款(「股份收購權條款」)包括(i)將發行的股份收購權數目及股份收購權的內容(如因股份收購權獲行使而將授出的股份數目或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股份收購權的行使價或行使價的計算方式、行使期間及股份收購權的任何轉讓限制)；(ii)就認購股份收購權將支付的金額或認購金額的計算方式；(iii)將配發股份收購權的日期；及(iv)認購(倘有)的付款日期等事宜。視乎股份收購權的發行情況，日本公司法決定有關決議案是在董事會會議上還是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一般而言，就本公司所屬的公眾公司*(公開会社)而言，董事會一般可授權發行股份收購權，惟以下例外情況除外(較常見但未盡列)：

- (i) 倘股份收購權是以無償方式發行並附有對認購人特別優惠的條款，或倘股份收購權發行價對認購人特別優惠，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且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解釋股份收購權以有關方式發行的理由。根據東京地方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判決的一個案例，判定股份收購權是否以「特別優惠的價格

／特別優惠的條件」發行，乃根據股份收購權於發行時的價格（根據期權定價理論計算並考慮股份市價、股份收購權行使價、股份收購權行使期間、利率及股份價格波動性等因素）（「公平期權價」）。倘發行時支付的款項（或倘以零代價發行，則為股份收購權的實質代價）大幅低於公平期權價，則原則上股份收購權的價格或條件被詮釋為「特別優惠」。股份收購權可以有代價或無代價方式發行予現有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股東有權按彼等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收購權；及

- (ii) 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必須由我們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因此，倘股份收購權發行予董事或行政人員作為彼等之薪酬的一部分，則除釐定股份收購權條款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外，還需要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決議案。

就本公司而言我們的細則規定，股份收購權的條款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並受限於上文(i)及(ii)例外情況。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股份收購權，亦無授權或議決發行任何股份收購權。[編纂]後，本公司或旗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安排將須受[編纂]第十七章規管。

本公司現無意發行股份收購權。倘於[編纂]後我們選擇發行股份收購權，我們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編纂]第十七章）。

(d) 董事

(i) 一般權力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董事會須(i)就與執行業務營運有關的重要事宜作出決策；(ii)監督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履職情況；及(iii)履行我們細則及日本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職責。

各股份公司* (株式会社) 須有一名董事。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 (委員會設置会社) 必須設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若干人士 (例如法人) 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然而，本公司所屬的公眾公司* (公開会社) 不可將董事須為股東作為出任董事資格。

對於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 (委員会設置会社)，董事通常不執行公司事務。該等公司的董事會履行監督責任。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 (委員会設置会社) 的董事會有權 (其中包括)：

- 決定執行公司的事務；
- 監督行政人員的履職情況；及
- 委任及罷免行政人員。

董事會專屬管轄範圍內的事宜 (對涉及事務執行的若干重大事宜作出決策) 包括以下各項：

- 基本管理政策；
- 委任及罷免行政人員；
- 與行政人員之間的內部關係有關的事宜，包括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區分、命令層級；
- 引進系統，以確保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時遵守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與股東大會有關的事宜，如其召開；
- 公司重組有關的事宜，如合併、業務轉讓、分拆及法定股份交換；
- 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及
- 根據日本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解除管理層 (包括董事) 的責任。

(ii) 發行和配發股份的權力

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根據日本公司法，倘日本公司發行新股及股份收購權 (包括可換股債券)，則會釐定若干認購規定 (「認購規定」)。認購規定包括將予發行的股份或股份收購權 (包括可換股債券) 的數目、價格、付款到期日及日本公司法規定的其他事宜。

根據細則，任何新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認購規定必須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按對承配人特別優惠的價格或條款發行及配發股份或股份收購權（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認購規定必須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釐定。倘認購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或特別（視情況而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董事會可發行及配發股份或股份收購權。

細則進一步規定(a)股東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及(b)股東可委託董事會透過一般授權釐定任何新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認購規定。上述一般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授權特別規定配發按特別優惠的價格或條款作出）方式批准，決議案須訂明（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股份收購權的最大數目及承配人將支付的最低價格。根據細則，一般授權自批准同一事項的決議案日期起超過一年不得生效。據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發行授權已獲我們的股東在我們於[編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上述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條文均可用於出售庫存股份*（自己株式）（如有）。

發行授權

於[編纂]，董事會獲授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其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於[編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發行授權僅於下列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i) 因根據發行授權作出發行及配發而產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超過[編纂]股股份，[編纂]股為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及
- (ii) 根據發行授權的配發未按對承配人特別優惠的價格或條款作出，在此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發行授權僅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且並無授權發行股份收購權及出售庫存股份*（自己株式）。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於[編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載有細則項下訂明的所有規定資料。我們的董事向[編纂]承諾，倘上述條件(i)至(ii)未達成，則不會行使發行授權，在此情況下，彼等將尋求股東特別同意，以[編纂]及配發新股份。

關於上文(ii)所述的「特別優惠」，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有關配發可被視為對建議承配人特別優惠的條款的情況，日本法律中並無明確界定。根據日本證券業協會的內部規定，倘向建議承配人配發股份的代價低於市價的90%，則配發股份會視為對該建議承配人特別優惠。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獨立專家釐定第三方配發是否屬特別優惠。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日本公司法：

董事會可授權行政人員決定及執行處置本公司資產，惟有關處置構成重大業務轉讓除外，在此情況下，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均無權處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行政人員）有權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根據日本公司法修訂，倘出售其附屬公司的股份，須經股東批准，惟(i)有關股份的賬面值構成本公司總資產價值逾20%；及(ii)由於有關出售，本公司不再享有權利行使有關附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

(iv) 向董事作出的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日本公司法：

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解聘的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賠償因解聘導致的損失，惟解聘有正當理由除外。

(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根據我們的細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惟該貸款或貸款擔保屬日本公司法及公司條例（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編纂]公司）所准許者除外。

根據日本公司法：

根據日本公司法，倘相關交易的重大資料已向董事會披露以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則不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vi)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我們的細則：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惟日本公司法及公司條例（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編纂]公司）所准許者除外。

根據日本公司法：

日本公司法並無有關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明確限制。然而，以下一般條文適用：

- (i) 倘公司的財務資助行為被視作就行使股東權利提供利益，則涉及有關交易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或會面對刑事責任，並共同及個別地就相當於有關利益價值的金額對公司負責；
- (ii) 倘公司的財務資助行為被視作偽裝認購款項付款，則相關新股份發行及配發可能會被視作無效，而涉及有關交易的認購人（及董事，根據日本公司法修訂）或須共同及個別地就相當於所涉及的認購款項的金額對公司負責；

(iii) 倘公司的財務資助行為被視作公司為本身購買庫存股份* (自己株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法規 (載於「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D. 資本架構－股份購回」) 適用於該行為。然而，並無既定規則釐定何種情況方會構成「公司為本身購買庫存股份」，且其完全視情況而定，而以下各項均適用時，則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可能被視作「公司為本身購買庫存股份」：

- (a) 公司知悉，提供財務資助旨在協助接收人購買或認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 (b) 公司並無充分理由將有關財務資助捐贈予相關接收人；
- (c) 儘管財務資助以「貸款」形式提供，公司並無收回相關貸款的具體計劃；及
- (d) 購買或出售上述接收人所購買的股份產生的任何損益或有關股份的股息屬於公司 (而非接收人)。

(vii)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披露

根據我們的細則：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編纂]) 擁有特殊權益 (定義見日本公司法) 或重大權益 (如[編纂]所述) 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日本公司法及[編纂]所准許者除外。

根據日本公司法：

倘董事於本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合約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董事必須向董事會披露與相關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資料，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然而，日本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擬訂立合約中任何權益披露的具體規定。

(viii) 薪酬

根據我們的細則：

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作為履行職責代價的財務利益(包括薪酬及花紅)須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ix) 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我們的細則：

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名。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須一直符合日本公司法及[編纂]的規定(包括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日本公司法：

各公司須有一名董事。公眾公司*(公開会社)(本公司為其中一間)、設有三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会社)(本公司為其中一間)的公司及設有法定核數師*(監査役)委員會的公司必須設有董事會。該等公司至少須有三名董事。

(x) 委任董事

根據我們的細則：

董事必須在股東大會上選舉。選舉董事的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須由持有有權投票股東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票數的股東出席)的股東過半數票數通過。董事不得通過累計投票表決。

根據日本公司法：

就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會設置会社)而言(本公司為其中一間)，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委任董事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過半數投票，而超過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須出席股東大會。倘按照議程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則股東可建議採用累計投票制，惟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禁止該投票制。我們已在細則中禁止累計投票制。

(xi) 任期

根據我們的細則：

各董事的任期在董事當選起一年內完結的最近一個營業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填補空缺而當選的董事的任期須於其他現任董事的任期結束的同時結束。

根據日本公司法：

就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 (委員會設置会社) 的公司而言 (本公司為其中一間)，董事的任期在董事當選起一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有關任期可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縮短。我們並無於章程內縮短有關任期。

根據日本公司法，董事空缺的填補必須提交股東批准，惟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B.額外豁免－組織章程細則－臨時空缺」。

(xii) 罷免董事

根據我們的細則：

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於有關被罷免董事的任期屆滿前藉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而不論有關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身份。

根據日本公司法：

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過半數投票 (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嚴格決議案規定) 隨時被罷免，而持有過半數股東投票權的股東 (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法定人數規定，惟法定人數規定一直為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東投票權) 須出席股東大會。

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在某一年齡限制下退休或不退休的具體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xiii) 書面服務合約

根據我們的細則：

本公司必須與各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下的任何索償不受股東罷免董事的任何影響。

(xiv) 資格股份

根據我們的細則：

我們的細則並無有關資格股份的具體規定。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可獲委任為董事。

根據日本公司法：

公眾公司* (公開会社) (本公司為其中一間) 不得擁有資格股份。

(xv) 董事會會議程序

根據我們的細則：

由董事會事先選舉的董事會主席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於預定會議日期至少三日前寄予各董事，惟該通告規定可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下豁免或於緊急情況下縮短。

董事會決議案須在過半數有權投票的董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的過半數董事作出。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編纂]) 擁有特殊權益 (定義見日本公司法) 或重大權益 (如[編纂]所述) 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日本公司法及[編纂]所准許者除外。

(xvi) 豁免董事的責任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解除董事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或本公司可與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 訂立協議以限制賠償責任 (惟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彼得等疏忽大意或有意為之除外)。倘本公司與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即從未出任過本集團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執行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的董事))訂立彌償保證，則其責任的上限必須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金額(目前為其年薪的兩倍)。

(xvii) 董事的職責

根據日本公司法：

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關係屬於強制性關係。因此，董事有責任作為良好管理人行事。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即遵守法律、我們的細則及股東決議案的責任及忠誠履行其職責。

(xviii) 董事退休

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在某一年齡限制下退休或不退休的具體規定。

(e) 行政人員

(i) 一般事項

根據日本公司法：

對於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会設置会社)，毋須設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但須設有經董事會委任的行政人員(毋須為董事)及董事會自行政人員中委任行政總裁以代表公司。公司與行政人員之間的關係屬於強制性關係。行政人員負責對董事會決定向其委派的事宜作出決定，並執行公司事務。

(ii) 組成人數

根據我們的細則：

本公司行政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十名。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根據日本公司法：

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会設置会社) 必須委任至少一名行政人員。

(iii) 行政人員的職責

根據日本公司法：

行政人員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根據日本公司法按董事會給予行政人員的授權就本公司營運作決策；及
- (b) 執行本公司營運。

(iv) 委任行政人員

根據我們的細則：

行政人員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選舉。

根據日本公司法：

同上。

(v) 任期

根據我們的細則：

行政人員的任期在彼等獲委任起一年內最近一個營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屆滿。為填補行政人員空缺而當選的行政人員的任期須於其他現任行政人員的任期結束的同時結束。

根據日本公司法：

同上，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縮短者則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vi) 行政總裁

根據我們的細則：

行政總裁須通過董事會的決議案委任。此外，本公司可（但非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委任一名行政人員主管、多名副行政人員主管、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及管理行政人員。職責分工、命令制度及與行政人員之間的關係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日本公司法：

根據日本公司法，行政總裁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協議。

(vii) 薪酬

根據我們的細則：

行政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倘行政人員兼任本公司僱員（包括擔任經理），該兼任職務產生的薪酬亦須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日本公司法：

董事會可授權行政人員釐定及執行借貸，包括大額借貸。

(ix) 豁免行政人員的責任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本公司可在日本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日本公司法豁免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因怠忽職守而須承擔的責任，惟嚴重疏忽或蓄意怠忽職守者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f) 修訂我們的細則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就若干項目而言則為更加嚴格的決議案)修訂我們的細則。

(g) 更改股本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增加或削減股本

已發行股本可於發行股份時予以增加，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予以削減。然而，倘為彌補虧絀而削減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便可。在削減股本時，須遵循保障債權人權益的程序。公司必須於不少於一個月的固定期間內於官方公報公佈擬進行的削減並知會債權人彼等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公司亦必須個別通知已知債權人，惟此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豁免。

分拆、無償分配及合併

公司可於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隨時將已發行股份拆分為更多數量。根據日本公司法，公司亦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股份配發予公司的現有股東而無需任何額外出資(即無償分配)，惟任何該等無償分配將不會計入任何庫存股份*(自己株式)。公司亦可透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隨時將其股份合併為較少數量的股份。

(h)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本公司須藉特別決議案修訂我們的細則，以更改現有普通股*(普通株式)的權利或發行新類別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i) 投票／法定人數規定

根據我們的細則：

普通決議案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並有權在相關會議(持有過半數有權投票的股東票數的股東須出席)上投票的股東過半數投票權通過。

特別決議案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並有權在相關會議(持有三分之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票數的股東須出席)上投票的股東三分之二投票權通過。

根據日本公司法：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於普通決議案中，決議案須經出席相關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過半數投票權通過，而其中持有過半數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股東須出席。法定人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在委任或罷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監查役)等的決議案中，其中包括，即使在組織章程細則內作出規定，法定人數亦不能低於三分之一。在特別決議案中，決議案須以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倘組織章程細則訂有更高比例，則為該更高比例)或以上的過半數票提出，而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的過半數票數(倘組織章程細則訂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比例，則為該比例或以上)的股東須出席。法定人數可由組織章程細則設定，但不能低於三分之一。

日本公司法有關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規定的規定已藉上文所述我們細則的施行而作出修訂。若干事宜所需的決議案較特別決議案更加嚴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4.需股東批准的交易」。

(j) 投票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

根據我們的細則：

本公司並無採用單位股份制，以便每股股份一般均賦予其登記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每名股東(或其各自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實際投票數。因此，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實際通過投票進行及根據我們的細則舉手表決並不可行。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且並無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根據日本公司法：

股東(不包括(i)於公司可賴以實際控制某實體(透過持有該實體全體股東四分之一或以上票數或基於其他原因)的此種關係中訂明為實體的股東；(ii)有關庫存股份*(自己株式)的公司本身；(iii)擁有不足一個股份單位的股東；(iv)類別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及(v)將根據日本公司法第140條第3段、第160條第4段及第175條第2段購回其股份的股東)的票數為每股一票或每單位一票(就已採納單位股份制者而言)。表決方法不受限制，股東大會主席通常可決定表決方法(可包括舉手表決、起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採納另一表決方法，則作別論。

根據日本公司法，日本公司的股東倘在股東大會上至少有一票投票權，則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發言。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質詢，董事必須回答有關質詢，除非：(i)有關質詢與該股東大會議程上的任何項目無關；(ii)股東的共同利益及／或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可能會因回答該等質詢而受到損害(例如，倘該等質詢涉及公司的保密資料或其他股東的個人資料)；(iii)回答有關質詢需要作出任何研究或調查(惟倘有關研究或調查易於開展或股東已事先向公司發出有關質詢的通知以給予公司合理時間展開有關研究或調查，則董事不可拒絕回答有關質詢)；(iv)有關質詢實質上與在該股東大會上已提出的質詢相同；或(v)董事有其他正當理由不回答有關質詢(例如：有關質詢很可能是為了妨礙有關股東大會進行而作出)，則作別論。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k) 股東大會

根據我們的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我們的細則，我們須於三月三十一日（即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翌日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其隨附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必要時召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十週公佈有關大會的擬定召開日期。有關公告將在本公司網站www.ngch.co.jp及[編纂]網站[編纂]作出。

根據日本公司法：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兩種。

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必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4日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會議時間、地點、目的及日本公司法和相關條例所載若干其他事項連同業務報告*（事業報告）以及財務業績的股東大會通告必須於大會預定舉行日期前至少兩週內郵寄予擁有投票權的各股東。上述通告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股東，惟須獲得有關股東的同意。此外，業務報告*（事業報告）內將包含的若干項目及財務業績的附註在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而不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直接郵寄給個別股東。[編纂]後，我們將遵守[編纂]第13.46(2)(a)條於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少21日前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l) 轉讓股份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請參閱「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A.不記名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m)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請參閱「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D.資本架構－股份購回」。

(n) 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

根據日本公司法：

附屬公司不可收購母公司的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如透過若干併購交易進行的收購、無代價收購及作為來自並非母公司的公司盈餘分派的收購)除外。當附屬公司在該等例外情況收購母公司的股份，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概無權投票，且須於適當時間出售該等股份。

(o) 受委代表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請參閱「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B.股東大會－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日本公司法：

本公司不可發行部分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不可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本公司如欲進行合併或作出其他可能涉及沒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結構性變動，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為保障少數股東，日本公司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反對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可向有關公司收取被沒收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

(q)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請參閱「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C.股東權利－查閱股東名冊」。

(r) 查閱董事名冊

根據日本公司法：

日本法律並無「董事名冊」概念。然而，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姓名會根據日本公司法在商業登記冊內登記。

(s) 查閱其他公司記錄

會計文件

持有公司投票權或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 (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較低比例) 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理由要求查閱及複製會計文件。公司無權拒絕要求，除非：(i) 股東提出要求並非是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 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事務及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iii) 股東經營或從事與公司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iv) 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或(v) 股東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報告予第三方進行牟利。

倘有必要行使一家公司的母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權利，持有相關母公司股份3%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可在獲法院許可下，就該公司賬冊或相關資料作出上述請求。在該等情況下，提出請求的理由須予以披露。

商業登記冊

公司須登記若干事項，如(i)公司宗旨；(ii)其商號；(iii)公司總辦事處位置；(iv)其股本；(v)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vi)股份詳情；(vii)股份單位(如有)數目；(viii)已發行股份總數；(ix)股份登記冊管理人(如有)的名稱、地址及營業辦事處；(x)有關股份收購權的事項；(xi)董事及行政人員姓名；(xii)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xiii)如公司設有董事會、會計顧問、會計核數師、法定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或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有關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xiv)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行政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員或會計核數師免責的條文，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xv)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限制外部董事、會計顧問、外部法定核數師或會計核數師所承擔責任的協議的條文，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xvi)以披露將載入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網址；以及(xvii)有關公告的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部分公司行動(如合併*(合併))亦須登記。

任何人均可在對公司擁有管轄權的法務局查閱商業登記冊。

(t) 解散及清盤

根據日本公司法：

解散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將本身解散。公司解散後，其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默認由前任董事擔任公司的清盤人(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另有決定)。公司解散後將繼續作為公司實體存在，但其唯一宗旨是將本身清盤。也就是說，被解散的公司無法按與解散前相同的方式經營業務。

清盤

公司解散後將自行進行清盤。清盤為公司結束其業務及最終不再為公司實體的程序。在該程序中，清盤人將取代於解散前擔任公司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或行政總裁的代表，擔任公司代表。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我們的細則：

除非在下列情況下，否則本公司不會根據日本公司法行使權力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a)於十二年期間內，至少就有關股份派付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b)於十二年屆滿時，本公司向[編纂]表示有關意向並透過於日本及香港的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

我們的細則內有關無法聯絡的股東的條文符合[編纂]附錄三第13(2)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根據日本公司法：

倘通知連續五年未能送達股東，且該等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收取盈餘股息，公司將有權出售或拍賣該股東的股份。於行使該權利時，公司須發出公告並於有關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就有關拍賣徵求股東或股份的登記承押人的同意。我們已按上段所述在我們的細則內實施更多限制性規定。

(v) 公告

根據我們的細則：

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刊發公告，倘未能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告，則必須在日本經濟新聞、南華早報及信報財經新聞刊發報章公告。

(w) 三個委員會

根據我們的細則：

本公司為一間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 (委員會設置会社)，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各委員會須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且當中大多數須為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上述各委員會的成員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委任及罷免，且上述各委員會的組成須不時符合日本公司法及[編纂]的規定。

我們已修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規則，以符合[編纂]第三章及附錄十四的內容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日本公司法：

根據日本公司法，三個委員會均須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且當中大多數須為外部董事* (社外取締役)。

提名委員會負責決定提呈股東大會有關選舉及罷免董事的議案內容。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行政人員及董事的履職情況，並負責編製審核報告及決定提呈股東大會有關選舉及罷免會計核數師以及拒絕重選會計核數師的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負責決定個別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

(x) 會計核數師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會計核數師負責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補充附錄、臨時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選任。會計核數師的任期在其獲選起計一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可在日本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豁免日本公司法下會計核數師因失職而引起的責任，惟重大疏忽或故意而為者則除外。本公司或會與會計核數師訂立合約，以將日本公司法下會計核數師因失職而引起的責任限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額度內，惟重大疏忽或故意而為者則除外。

(y)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我們的細則：

根據我們的細則，普通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為持有本公司大多數投票權的股東，而特別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為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

此外，本公司不得發行除我們的普通股* (普通株式) 以外的任何類別股份。因此，我們的細則並無載列需要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規定。

(z) 利益衝突

根據日本公司法：

在以下情況中，相關董事及行政人員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交易的一切重大事實並徵求批准：

- 董事或行政人員為本身或第三方的利益進行屬於公司業務範圍的交易。
- 董事或行政人員為本身或為第三方的利益與公司進行交易。
- 公司在公司與董事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如公司向貸款人擔保董事的債務)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於進行交易後，進行交易的董事及行政人員亦須立即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交易的重大資料。

(aa) 彌償

根據日本公司法：

對於任何高級職員(董事、行政人員及會計核數師)因失職導致公司受損而須承擔的責任，日本公司法訂有若干適用的彌償措施。

3. 保護少數股東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3%的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倘於有關請求提出之日起計八週內董事並無就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發出通告，亦無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請求的股東可取得法院許可而召開股東大會。

請求於會議議程中加入額外事宜

任何持有(i)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1%或(ii)不少於300股股份的股東可請求董事於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若干額外事宜或修改若干現有事宜。有關請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八週向董事提出。倘向董事提出請求的時間少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八週，則請求的額外事宜或修訂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加入或作出。

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必須於大會日期前至少10週公佈股東大會日期(作為[編纂]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的自願公告)，以令股東(倘符合資格)有兩週時間行使上文所載權利。

請求於最後修訂會議議程

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倘原會議議程內載有類似性質的事宜，股東可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議程所列的事宜，而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例如，倘原會議議程載有委任一名或多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的議案，股東可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甚或大會進行中隨時建議最後修訂現有會議議程及提名某人參選董事。該等最後修訂是一種理論上的機制，且據董事所知，這在日本鮮有投入實際應用。

倘任何議程於該股東大會上因未獲10%票數支持而遭否決，則在未來三年下一股東大會上，性質大致類似的最後修訂將不會被視作正式議程。例如，倘最後提名一名人士為董事於過往三年的在股東大會上未獲10%的贊成票，則未來三年，股東無法將提名同一名人士為候選董事作為最後修訂(只要兩項議案的背景及條件類似)。

由於該等日本法律規定，我們無法遵守[編纂]第13.70條及[編纂]附錄三第4(4)段，當中訂明(i)如[編纂]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編纂]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及(ii)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編纂]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編纂]發出通知的最短期

限，將至少為7天。基於我們制定的自願措施，我們已申請及[編纂]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詳情載於「豁免—B.額外豁免—董事提名公告」及「豁免—B.額外豁免—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提名」。

股東及[編纂] (尤其是習慣上並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編纂]實益擁有人) 應注意，倘閣下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倘閣下尚未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則閣下可能失去就最終修訂投票的機會。根據我們的細則，倘股東 (包括[編纂]實益擁有人，其透過向[編纂]代名人發出指示投票) 已投下書面票贊成原事項 (不論為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則其投票將被計為放棄任何最終修訂的票數。倘股東並無就原事項投下書面票，彼等將失去就任何最終修訂投票的權利，除非彼等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則除外。於指定限期前未能就原事項向[編纂]代名人發出指示的[編纂]實益擁有人將失去就任何最終修訂投票的權利。於各情況下，有關股東/[編纂]實益擁有人的投票權將不會構成有關原事項及任何最終修訂的法定人數。

以不同方式投票

根據日本公司法，股東 (包括代名人，如[編纂]代名人) 獲准以不同方式拆分其股份及按與該等股份相應的方式投票，以部分贊成及部分反對決議案的方式投票。欲以不同方式投票的股東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三日知會本公司其意圖及相關理由。倘股東代表其本人而非作為代表其他股東的代名人持有股份，則本公司可能會反對股東以不同方式投票。於[編纂]後，我們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附上通知表。欲以不同方式投票的股東應填妥規定的通知表並交回至我們的[編纂]以通知本公司。股東 (包括代名人，如[編纂]代名人) 亦可作出永久選擇在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上以不同方式投票，該決定亦可書面通知我們的[編纂]予以撤回。

衍生訴訟

股東可藉衍生訴訟代表公司追究董事對公司須負的責任。除追討公司損失外，此機制亦對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疏忽職責及進行不法行為有威懾作用。已持有股份六個月或以上 (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述較短期間或以上) 的股東提出訴訟前，有權以書面要求公司提出訴訟追究董事、行政人員、會計核數師、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 (監查役)、公司成立人、公司成立當時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 (監查役) 以及清盤人的責任。然而，倘訴訟乃為原告股東或第三方不正當利益提出或訴訟會導致公司蒙損，則不適用。倘公司於接獲要求後60日

內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則提呈要求的股東有權提出訴訟追究董事、行政人員、會計核數師、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監查役）、公司成立人、公司成立當時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監查役）以及清盤人的責任。倘等候六十日可能令公司蒙受的損失無法挽回，股東可即時提出訴訟。董事的責任上限可由(i)事後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ii)按事前已訂明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設定。然而，倘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不計須負責任的高級職員）投票權百分之三（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較少比例）的股東於指定時間提出反對有關上限，則公司不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實施上限。

4. 需股東批准的交易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

一般情況下，若干公司行動及交易須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即出席有關會議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大多數投票權，其中持有有權投票股東大多數投票權的股東出席會議。該等公司行動及交易如下（其中包括）：

- 分派盈餘*（剩餘金）；
- 購回股份；
- 削減儲備金額；
- 透過削減盈餘金額增加核心資本*（資本金）金額；
- 透過削減盈餘*（剩餘金）金額增加儲備*（法定準備金）金額；及
- 提取其盈餘*（剩餘金），包括處置虧損及自願儲備融資。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

若干公司行動及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出席有關會議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其中持有有權投票股東大多數或三分之一（倘我們的細則如此規定）投票權的股東出席會議。該等公司行動及交易如下（其中包括）：

- 反向拆股；
- 如上文第(d)(ii)段所述，按特別優惠的認購價進行第三方配發；
- 如上文第(c)段所述，按特別優惠的認購價或特別有利的條件發行股份收購權；
- 在未賦予股東要求以現金分派的權利的情況下，以實物形式分派股息；
- 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兩年內任何時候作出的資產收購（該資產於註冊其成立之前已存在並持續用於其業務）；
- 合併；
- 公司分拆；
- 股份交換* (株式交換) 及股份轉讓* (株式移轉)；
- 轉讓全部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及
- 公司解散。

合資格特別決議案 (特殊決議)

就下述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獲(i)50%或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及(ii)該等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投票通過：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導致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受轉讓限制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 批准吸收型合併* (吸收合併) 而導致公司解散或進行法定股份交換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限制其股份轉讓，且向股東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代價包括限制轉讓的股份；及
- 批准新設型合併* (新設合併) 而導致公司解散或進行法定股份轉讓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而公司並無限制其股份轉讓，且向股東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代價包括限制轉讓的股份。

吸收型合併* (吸收合併) 及新設型合併* (新設合併) 均為日本公司法允許進行的兩類合併。吸收型合併* (吸收合併) 是指一間現有公司吸收一間或多間其他現有公司的合併，而新設型合併* (新設合併) 則指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以吸收一間或多間現有公司的合併。

根據一般規定，吸收型合併或新設型合併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合併前實體無轉讓限制之股份的持有人因上述兩類交易成為合併後實體限制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彼等的股權會因此受限，故日本法律要求上述兩類交易須遵守更嚴格的審批規定。

有關下述事項的決議案須獲(i)全體股東50%或以上；及(ii)該等股東75%或以上的投票通過：

- 可能對任何股東不公平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一致批准

必須獲股東一致批准的公司行動及交易如下 (其中包括)：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本公司全部股份重新分類為受公司法定認購期權規限的股份 (與可贖回股份相似)；
- 轉制為一般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第776(1)條)；
- 合併或股份轉讓，其中將被吸收或全部收購的公司的股東所獲付的全部或部分代價為一間一般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 (公司法第783(2)條)；

- 新設型合併，其中的一般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將各自成立；
- 完全豁免董事、會計核數師及行政人員若干類別的責任；
- 不寄發召開會議通告而召開股東大會；及
- 不召開股東大會而通過書面決議案。

5. 會計及審核規定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財政年度

根據我們的細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的四月一日開始及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會計文件

根據日本法律及我們的細則，我們須於三月三十一日（即各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後翌日三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我們的細則及[編纂]，我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派發大會召開通告。[編纂]後，我們將按照[編纂]及日本公司法的規定編製及派發以下文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 (a) 業務報告*（事業報告），其中包括我們的主要業務狀況概覽，如業務進展及業績、資本開支及集資、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溢利／虧損趨勢、公司重組、主要附屬公司的狀況、已發行股份及主要股東、股份收購權、營運系統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業務狀況更新。[編纂]後，我們的業務報告*（事業報告）將以日文、英文及中文編製；
- (b) 經審計財務報告，其中包括重大年度財務資料（如核數師報告及意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的綜合報表的重大年度財務資料。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將根據日本公司法所規定的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以日文、英文及中文編製；及

- (c) (i) 遵循[編纂]附錄十六下內容規定的年度報告(包括本集團年度賬目)；或(ii) 遵循[編纂]第13.46(2)(a)條下內容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我們的年度報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情況而定)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上述所有文件將於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後寄發予股東。一旦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會將有關財務報表及業務報告*(事業報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寄發予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通告的所有登記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就有關報表作出報告，或於下述有限情況徵求股東批准。

[編纂]後，本公司將舉行單一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同時符合公司法及[編纂]的規定。

財務報表的批准

倘已獲董事會批准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司法部有關條例規定，屬於已根據日本公司法及細則準確顯示本公司資產及損益狀況的報表，本公司行政總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財務報表的內容向股東作出報告。倘符合司法部下列適用條例規定，則視為符合報告要求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1) 會計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包含無保留意見，表示有關財務報表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恰當反映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和損益的所有重要內容；
- (2) 審核委員會編製的審計報告並無意見指出會計核數師所用審計方法及結果不恰當；
- (3) 審核委員會並無收到反對意見指出會計核數師所用審計方法及結果不恰當；

- (4) 截至下列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審核委員會編製的審計報告已提交予指定收取報告的相關董事或(倘並無指定)監督編製財務報表的董事(「指定董事」)及會計核數師：
- (i) 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會計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後一週：
- (a) 會計核數師收到本公司財務報表後四週；
- (b) 會計核數師收到財務報表附件*(附屬明細書)後一週；或
- (c) 指定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會計核數師就提交會計核數師所編製審計報告另行協定的最後限期；
- (ii) 指定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就提交審核委員會所編製審計報告另行協定的最後限期。

於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須根據司法部適用條例(i)就本公司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刊發公告或其摘要；或(ii)於網上披露本公司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五年期間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倘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未能符合司法部適用條例規定，則須經股東批准，以完成有關財務報表。倘未能取得股東批准，為完成相關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可能會修訂有關財務報表以符合司法部適用條例規定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倘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修訂後，仍不符合司法部適用條例規定，董事會亦可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由於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互相獨立，故倘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經股東批准，而未能取得批准，並不會影響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可主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然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並非司法部適用條例規定，亦毋須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實際上，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徵求股東批准。倘未能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修訂有關財務報表，並盡早召開另一次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修訂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敦促會計核數師於[編纂]後每個財政年度，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報表編製對賬，有關對賬文件將連同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

6. 股息及分派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日本公司法：

根據日本公司法，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分派股息，惟擬以實物(日本公司法禁止該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收購權除外)派付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要求以現金分派的權利者，則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因此，根據我們的細則，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分派股息，惟擬以實物(日本公司法禁止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收購權除外)派付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要求以現金分派的權利者除外。授權分派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必須訂明向股東所分派資產的種類及總賬面值、向股東分配資產的方式及分派生效日期。

日本公司法禁止以分派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收購權作為股息，而中期股息僅可以現金分派，亦禁止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收購權作為以股代息。日本公司法規定，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如已在組織章程細則列明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中期股息，則可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一次中期股息。我們的細則載有該規定。

根據民法，倘股東收取股息分派及剩餘資產的權利等申索於十年內並無執行，有關申索將被撤銷，惟已獲日本法院於較早前批准於組織章程細則載入條款規定五年內未執行的申索(包括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可被撤銷的日本公司除外。於一九二七年八月三日，日本最高法院裁定日本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列明，倘股東並未於十年內行使收取股息的權利，則權利可被撤銷。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沒收或收回所有已宣派六年仍未獲領取之股息。

可分派金額

我們分派股息時，(i)所分派盈餘金額10%的款項，或(ii)本公司股本四分之一減分派日期的股份溢價賬* (資本準備金) 及法定儲備* (利益準備金) 總和的餘額 (以較少者為準) 須撥為股份溢價賬* (資本準備金) 或法定儲備* (利益準備金)，直至股份溢價賬* (資本準備金) 或法定儲備* (利益準備金) 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核心資本* (資本金) 的四分之一為止。

根據日本公司法，倘公司淨資產不少於3,000,000日圓，則可於分派有效日期分派的股息不得超過下文(a)與(b)總和減下文(c)至(f)總和的餘額 (「可分派金額」)：

- (a) 下述保留盈利* (剩餘金) 的金額；
- (b) 倘於指定日期或財政年度初至指定日期止期間的特別財務報表獲批准，則(i)司法部條例規定特別財務報表中營運報表所載期間的淨收入總額，與(ii)該期間處置庫存股份* (自己株式) 所獲代價的總和；
- (c) 庫存股份* (自己株式) 賬面值；
- (d) 倘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完結後處置庫存股份* (自己株式)，則處置該等庫存股份* (自己株式) 所獲的代價；
- (e) 在上文(b)所述情況下，特別財務報表中營運報表所載期間的虧損淨額；及
- (f) 司法部條例所載若干其他款項，包括 (如商譽與遞延資產的總額一半超過股本、股份溢價賬* (資本準備金) 及法定儲備* (利益準備金) 的總和 (各款項均以截至最近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所示者為準)) 根據司法部條例計算的全部或若干部分的超出差額。

就上文(b)而言，公司的特別財務報表指(aa)該公司於特別賬結算日 (即公司酌情就當時財政年度的指定日期) 的資產負債表；及(bb)該公司由當時財政年度首日起至特別賬結算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期止期間的損益表。根據日本法律，公司可選擇(但非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編製特別財務報表，尤其是在該公司希望了解目前財政年度指定時期的財務狀況下。

僅作說明，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包括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摘要)的年度報告將載列於財政年度末的可分派金額。

就本附錄而言，保留盈利*(剩餘金)金額即下文I.至IV.的總和減下文V.至VII.的總和之餘額：

- I. 於上個財政年度末，其他資本盈餘*(その他資本剰余金)及其他保留盈利*(その他剰余金)的總額；
- II.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處置庫存股份*(自己株式)，則該等庫存股份*(自己株式)賬面值與公司就該等庫存股份*(自己株式)所獲代價的差額；
- III. 倘核心資本*(資本金)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被扣減，則該等減額減去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及／或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的部分(如有)；
- IV. 倘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及／或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被扣減，則該等減額減去轉撥至股本的部分(如有)；
- V.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註銷庫存股份*(自己株式)，則該等庫存股份*(自己株式)的賬面值；
- VI.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分派股息，則以下款項的總額：
 - a. 所分派資產的賬面總值，但不計及將因行使以現金而非實物收取股息的權利而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賬面值；
 - b. 因股東行使以現金而非實物獲得分派的權利而向股東分派的現金總額；及
 - c. 向所持股份數目不足獲取實物分派的股東支付的現金總額；

VII. 下文a.至d.總和減下文e.及f.:

- a. 倘保留盈利* (剩餘金) 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被扣減並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資本準備金)、法定儲備* (利益準備金) 及／或核心資本* (資本金)，則所轉撥的金額；
- b.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分派股息，則在儲備* (準備金) 保留的金額；
- c. 倘公司透過(x)一間公司收購另一公司所有權利及責任的合併、(y)一間公司收購拆分公司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的公司分拆或(z)一間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收購另一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交換處置庫存股份* (自己株式)，則該等庫存股份賬面值與公司就該等庫存股份所獲代價的差額；
- d. 倘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因公司拆分 (公司據此轉讓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 而扣減保留盈利* (剩餘金)，則所扣減的金額；
- e. 倘進行(x)一間公司收購另一公司所有權利及義務的合併、(y)一間公司收購拆分公司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的公司分拆或(z)一間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收購另一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交換，則(i)合併、公司分拆或股份交換後其他資本盈餘* (その他資本剩餘金) 金額減合併、公司分拆或股份交換前其他資本盈餘* (その他資本剩餘金) 金額，及(ii)合併、公司分拆或股份交換後其他保留盈利* (その他剩餘金) 金額減合併、公司分拆或股份交換前其他保留盈利* (その他剩餘金) 金額的總和；及
- f. 倘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履行彌補虧絀的責任 (例如就以不公平金額認購新發行股份的人士須負的責任)，則因該付款而增加的其他資本盈餘金額。

7. 合併及收購

根據日本公司法：

(i) 合併*(合併)

吸收型合併*(吸收合併)及新設型合併*(新設合併)均為日本公司法允許進行的兩類合併。吸收型合併*(吸收合併)是指一間現有公司吸收一間或多間其他現有公司的合併，而新設型合併*(新設合併)則指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以吸收一間或多間現有公司的合併。

倘公司進行合併，必須根據日本公司法及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

- (i) 公司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及交易對手(被吸收實體)的股東將獲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公司資產淨值的20%；或
- (ii) 交易對手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反對合併計劃的股東有權要求有關公司按公平價購買其股份。擁有投票權並已在股東大會舉行前通知公司其反對意向，且已投票反對合併的股東，或並無投票權的股東，可行使該等權利。評估權須於合併生效日期前二十日(及該日期前一天)內行使。

由於債權人可能受合併影響，故設有保障債權人的程序。進行合併的公司有責任在官方公報上公開宣佈合併，倘債權人反對合併，亦有責任邀請已知債權人提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決定不個別通知已知債權人，但除在官方公報上刊發公告外，亦於日報上刊發公告或透過電子方式通知債權人。

倘債權人反對合併，公司須(i)償還債務(即使尚未到期)(ii)提供抵押以代替償還債務，或(iii)在一間信託公司或涉及信託業務的銀行存入一筆合適款項。然而，自一九九七年修訂以來，最新修訂版本為倘合併並無可能損害債權人，則毋須採取該等措施。

根據日本公司法，現已允許使用存續公司的母公司股份作為收購或出售的代價，以便進行三方合併。

在成立一間新公司的合併中，合併透過登記而生效。在吸收合併中，被合併公司的權利及責任於協定的合併生效日期全面轉讓予存續公司。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當時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合併合約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內，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合併的理由；(ii)合併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將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i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ii) 公司分拆* (会社分割)

公司分拆是指一間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合同会社）將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另一間現有公司或新成立的公司。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權利及責任分拆給一間現有公司稱為吸收型公司分拆*（吸收分割），而將屬於該公司某個業務分部的權利及責任分拆給一間新成立的公司則稱為新設型公司分拆*（新設分割）。在各類公司分拆中，作為分拆權利及責任的代價，分拆公司將發行或支付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現金或其他資產予另一間公司。

新設型公司分拆或吸收型公司分拆的程序為(i)編製分拆計劃，或分拆合約；(ii)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閱；(iii)股東大會批准；(iv)保障債權人的程序；及(v)登記。

分拆計劃或合約須以與合併相同的方式供股東及債權人查閱。該計劃或合約須於分拆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倘為向另一間現有公司分拆，亦須該公司的股東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反對分拆的股東獲授一項與合併相同的評估權。亦設有保障該等公司債權人的程序。

如進行公司分拆，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非：—

- (i) 公司分拆將導致成立一間新公司，而該公司為公司分拆行動中的分拆實體，以及將予轉讓的資產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總資產的20%；
- (ii)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該公司為公司分拆行動中的分拆實體，以及將予轉讓的資產淨值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總資產的20%；
- (iii)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實體」）合併，而該公司為合併實體，以及將就公司分拆支付予交易對手（分拆實體）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資產淨值的20%；或
- (iv) 公司分拆將導致與一間現有公司合併，而交易對手已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作為一項規則，分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乃轉讓予新成立的公司或吸收公司。這亦適用於僱傭合約。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公司分拆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公司分拆的理由；(ii)公司分拆合約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ii)將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i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及(vi)新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

(iii) 股份交換* (株式交換) 及股份轉讓* (株式移轉)

股份轉讓 (株式移轉) 是指一間或多間公司成立一間新公司，並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該新公司 (即成立一間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其全資母公司)，以換取該新公司的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 (即可換股債券) 或其他資產的交易。

股份交換* (株式交換) 是指一間公司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一間現有公司 (即一間現有公司轉制成為另一間現有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將成為該公司新母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債券、股份收購權、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 (即可換股債券) 或其他資產的交易。

如進行股份交換，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除非：—

- (i) 該公司在股份交換中為逼壓實體及將支付予交易對手 (目標實體) 股東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資產淨值的20%；或
- (ii) 交易對手已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公司進行股份轉讓必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股份交換合約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股份交換的理由；(ii)股份交換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將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i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v)交易對手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此外，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股份轉讓計劃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建議股份轉讓計劃的理由；(ii)股份轉讓的條款及條件；(iii)公司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核數師報告)；(iv)公司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及(v)新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法定核數師及會計核數師。

(iv) 業務轉讓* (事業讓渡) 及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

業務轉讓* (事業讓渡) 是指公司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 (事業) 轉讓予另一實體的交易。根據司法先例，業務* (事業) 一詞意指「就若干商業目的 (包括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 而組織的資產與負債合併」。按此標準，本身不構成業務營運的被動資產並不視為業務* (事業)。此外，根據日本公司法修訂，倘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導致公司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則通常須遵守與業務轉讓* (事業讓渡) 所遵守者相同的法規。

公司藉以將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事業) (及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而根據日本公司法修訂，有關轉讓導致公司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 轉讓予另一實體的合約須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

- (i) 承讓人將向該股份公司支付的代價 (或根據日本公司法修訂，將予轉讓附屬公司股份的賬面值) 相等於或少於該股份公司總資產的20%；或
- (ii) 承讓人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反對業務轉讓* (事業再編) 的股東獲授予評估權。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業務轉讓* (事業讓渡) (或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 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 建議業務轉讓* (事業讓渡) (或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 的理由；(ii) 業務轉讓* (事業讓渡) (或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 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iii) 將予收取的代價的合適性。

(v) 業務承擔* (事業讓受)

業務承擔* (事業讓受) 是指公司承擔另一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業務* (事業) 的交易。根據司法先例，業務* (事業) 一詞意指「就若干商業目的 (包括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 而組織的資產與負債合併」。按此標準，本身不構成業務營運的被動資產並不視為業務* (事業)。

公司藉以承擔另一實體的所有業務* (事業) 的合約須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

- (i) 該股份公司將向轉讓人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該公司資產淨值的20%；或
- (ii) 轉讓人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反對業務承擔* (事業讓受) 的股東獲授予評估權。

日本法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視乎擬進行的交易而定。無論交易屬於任何性質，任何會議通告必須包括(i)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 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iii)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就業務承擔徵求大會同意的會議通告必須包括以下的主要規定內容：(i) 建議業務承擔的理由；(ii) 業務承擔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iii) 將予支付的代價的合適性。

8. 強制收購

根據日本公司法及我們細則：

一般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倘要約人於一沒有股東批准的成功收購中收購90%已發行股份，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可強制收購或要求要約人收購其權益。根據相關日本法律及法規，強制收購可在以下交易在沒有股東的批准下達成：

- (i) 要約人(必須為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收購股份公司*(株式会社)90%或以上投票權(本公司屬此類)可(aa)以股份交換*(株式交換)的方式收購少數權益股東的之餘下權益；或(bb)在僅須所述公司董事會的批准下以合併安排的方式現金支出少數權益股東的之餘下權益(「日本公司法強制收購」)。倘為股份交換*(株式交換)安排，則要約人必須為股份公司*(株式会社)或有限責任公司*(合同会社)。
- (ii) 根據日本公司法修訂(將於相關日本機關公佈的較後日期生效)，倘要約人收購一股份公司*(株式会社)(本公司屬此類)90%或以上投票權可強制收購餘下所有股東的權益，僅須獲所述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日本公司法修訂強制收購」)。

除上述交易外，日本法律及法規目前並無其他條文與公司條例下的強制收購相似，在公司條例下容許成功收購項目中的要約人在沒有股東的批准下收購少數權益股東的權益，不論該要約人已收購多少持股百分比。

須股東批准的其他股份交易

除日本公司法強制收購及日本公司法修訂強制收購外，根據日本法律，成功收購日本註冊成立公司的要約人或日本註冊成立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亦可透過對標的公司建議以下交易(「股份交易」)達致與強制收購相似的結果，惟須獲股東批准：

- (1) 轉換少數權益股東所持的權益為可收回股份，據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行使相關認購期權時可能僅獲得碎股(因此，少數權益股東可能僅獲得現金作代價)(「發行可收回股份」)。我們的現行細則並不允許發行可收回股份；

- (2) 合併安排，據此，標的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組成一間新合併實體。少數權益股東(作為其於該標的公司的權益在合併時被註銷的代價)不會獲得該合併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僅獲得標的公司的碎股(因此，少數權益股東可能僅獲得現金作代價)〔合併〕；
- (3) 股份交換*(株式交換)，據此，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被現有收購方公司(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或有限責任公司*(合同會社))所收購。少數權益股東(作為轉讓其於該標的公司的權益予收購方公司的代價)不會獲得該收購方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僅獲得收購方公司的碎股(因此，少數權益股東可能僅獲得現金作代價)〔股份交換〕；
- (4) 股份轉讓*(株式移轉)安排，據此，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被一新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株式會社)所收購。少數權益股東(作為轉讓其於該標的公司的權益予新註冊成立公司的代價)不會獲得該新註冊成立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僅獲得該新註冊成立公司的碎股(因此，少數權益股東可能僅獲得現金作代價)〔股份轉讓〕；
- (5) 整合標的公司股份，據此，少數權益股東於整合時僅獲得標的公司的碎股(因此，少數權益股東可能僅獲得現金作代價)〔股份整合〕。

為促成上述股份交易，成功收購要約人或少數權益股東可(i)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或(ii)要求在股東大會的議程上增加額外事項。詳細程序請參閱「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B.股東大會」。

根據日本公司法，批准上述股份交易的最低要求為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票數，遠低於公司條例下強制性收購所須的最低要求90%票數。作為加強對股東保障的措施，我們的細則規定以下事項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至少90%票數批准：(i)批准合併、股份文換、股份轉讓或股份整合；及(ii)修訂我們現時的細則條文以讓本公司發行可收回股份。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日本法律，該等細則條文屬合法且可予執行，及尋求促使上述股份交易的任何股東(包括於成功收購中的要約人或少數權益股東)必須遵守。

董事認為，就強制收購而言，細則及有關日本法例及規例的保障水平整體上大部分與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股東保障相稱（假設我們落實執行細則條文）。

收購價

根據公司條例，強制收購必須以相等於相關收購交易的原[編纂]的價格進行。根據有關日本法例及我們的細則，並無對上述交易的收購價施加任何限制。然而，少數權益股東可訴諸以下法院程序；—

- (a) 就發行可收回股份而言，(aa)已於省覽該等股份交易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反對該等股份交易及已於該股東大會上票反對該等股份交易的少數權益股東；或(bb)於該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的少數權益股東，有權收取按向其收購的股份公平值計算的貨幣補償。
- (b) 就股份交易而言，倘收購價偏低，少數權益股東可於批准有關股份交易的股東決議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在若干指定情況下以極為不當的理據申請撤銷該決議案。
- (c) 就日本公司法強制收購、股份交換、股份轉讓或合併而言，(aa)已於省覽該等交易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反對該等交易及已於該股東大會上票反對該等交易的少數權益股東；或(bb)於該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的少數權益股東，可要求標的公司按一公平價格購回彼等的股份。倘標的公司及少數權益股東未能於該交易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協定一公平價格，少數權益股東可於與標的公司30日討論期屆滿日起計30日內呈請日本法院釐定公平價格。
- (d) 根據日本公司法修訂，於標的公司持有碎股的不同意股份整合的少數權益股東亦賦予與上文(c)相若的估價權利。

- (e) 就日本公司法強制收購而言，除上文(c)所載要求購回的權利外，任何可能於該日本公司法強制收購中蒙受損失的少數權益股東亦可向日本法院提交呈請以日本公司法強制收購違反法律及／或標的公司註冊成立細則* (定款) 或收購價極不公平的理據終止日本公司法強制收購。
- (f) 就日本公司法修訂強制收購而言，少數權益股東可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向日本法院呈請釐定公平價格或終止日本公司法修訂強制收購。

然而，[編纂]須注意提出上述法院程序或會涉及重大延誤及費用。

少數權益股東要求股份回購的額外權利

除上述情況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前已告知本公司其反對進行以下交易，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以下交易的特別決議案，則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所持的股份：

- (a) 施加股份轉讓限制；
- (b) 施加准許本公司迫使股東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條件；
- (c) 決定進行以下與若干股份類別相關的交易，但並無通過相關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
 - (1) 股份整合或股份分拆；
 - (2) 配發股份而毋須出資；
 - (3) 修訂細則有關股份單位的條文；
 - (4) 邀約若干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 (5) 邀約若干人士認購購股權；及
 - (6) 配發股份收購權而毋須出資。

在上述情況下，股東必須於股東大會前告知本公司其反對意向，且須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特別決議案。該股東須於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前20日內列明擬要求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數目。

9. 融資

根據日本公司法：

除借款外，公司可為其本身採取以下融資措施：

(i) 發行新股份

請參閱本附錄上文「—B.我們的公司事宜—(d)董事—(ii)發行和配發股份的權力」。

(ii) 發行債券

日本公司法將債券界定為一間公司根據日本公司法條文通過配發欠付的任何貨幣申索款額，並將按照日本公司法所列事項的條文予以贖回。

債券分為普通債券和附帶股份收購權的債券(即可換股債券)。後者附帶與債券本身不可分割的股份收購權。

公司如發行債券，必須指定債券管理人，並委託該管理人收款、代表債券持有人保留索償權，以及執行其他債券管理(除非每份債券的價值為100百萬日圓或以上，或債券總額除以債券最低價格後低於50，則作別論)。

10. 外匯管制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經修訂之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例)及內閣命令與省條例(統稱「外匯條例」)規管有關本公司發行股本相關證券與境外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收購、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事項。

於本分節中，外匯條例將「外匯居民」界定為：

- (i) 居於日本的個人；或
- (ii) 主要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

外匯條例將「非外匯居民」界定為：

- (i) 非居於日本的個人；或

(ii) 主要辦事處設於日本境外的公司。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設於日本的非居民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視為外匯居民，而設於日本境外的日本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視為非外匯居民。

外匯條例將「境外投資者」界定為：

(i) 為非外匯居民的個人；

(ii) 根據境外(非日本)法律成立或主要辦事處設於日本境外的公司；或

(iii) (a) 50%或以上總投票權由非外匯居民的個人及／或根據境外(非日本)法律成立或主要辦事處設於日本境外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ii)大多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有權代表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為非外匯居民個人的公司。

根據外匯條例，認購或收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一般毋須備案。然而，在以下少數情況下，投資者或須於認購或收購或處置股份前後透過日本銀行知會財務大臣、經濟產業大臣及總理。

(i) 事先通知

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境外投資者須於(i) (倘為認購) 認購付款日期，(ii) (倘為收購) 收購日期或(iii) (倘為處置) 處置日期前六個月內向日本銀行提交事先通知(「事先通知」)。有關境外投資者須自日本銀行接獲事先通知當日起等待30日後支付認購、收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股款。倘投資不涉及日本安全，則有關期間可縮短至兩週。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倘境外投資者為下列豁免司法權區（「豁免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的居民或根據當地法例成立的公司，則通常可豁免事先通知規定：

阿爾巴尼亞	芬蘭	墨西哥	聖露西亞
阿爾及利亞	前南斯拉夫馬其頓 共和國	密克羅尼西亞	聖文森特
安哥拉	法國	摩爾多瓦	蘇丹
安提瓜及巴布達	加蓬	摩納哥	蘇里南
阿根廷	岡比亞	蒙古	斯威士蘭
亞美尼亞	德國	摩洛哥	瑞典
澳洲	加納	莫桑比克	瑞士
奧地利	希臘	緬甸	敘利亞
巴哈馬	格林納達	納米比亞	台灣
巴林	危地馬拉	瑙魯	坦桑尼亞
孟加拉國	幾內亞	尼泊爾	泰國
巴巴多斯	幾內亞－比索	荷蘭	多哥
比利時	圭亞那	新西蘭	湯加
伯利茲	海地	尼加拉瓜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貝寧	洪都拉斯	尼日爾	突尼斯
不丹	香港	尼日利亞	土耳其
玻利維亞	匈牙利	挪威	烏干達
博茨瓦納	冰島	阿曼	烏克蘭
巴西	印度	巴基斯坦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汶萊	印尼	巴拿馬	英國
保加利亞	伊朗	巴布亞新幾內亞	烏拉圭
布基納法索	愛爾蘭	巴拉圭	美國
布隆迪	以色列	秘魯	瓦努阿圖
柬埔寨	意大利	菲律賓	委內瑞拉
喀麥隆	牙買加	波蘭	越南
加拿大	約旦	葡萄牙	贊比亞
中非	肯尼亞	中國	津巴布韋
乍得	科威特	卡塔爾	
智利	吉爾吉斯斯坦	剛果共和國	
哥倫比亞	老撾	格魯吉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	拉脫維亞	韓國	
科特迪瓦	黎巴嫩	南非共和國	
克羅地亞	萊索托	羅馬尼亞	
古巴	列支敦士登	俄羅斯	
賽浦路斯	立陶宛	盧旺達	
捷克共和國	盧森堡	薩摩亞	
剛果民主共和國	澳門	沙特阿拉伯	
丹麥	馬達加斯加	塞內加爾	
吉布提	馬拉維	塞拉利昂	
多米尼加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多米尼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	斯洛伐克	
厄瓜多爾	馬里	斯洛文尼亞	
埃及	馬爾他	所羅門	
薩爾瓦多	馬歇爾	西班牙	
愛沙尼亞	毛里塔尼亞	斯里蘭卡	
埃塞俄比亞	毛里求斯	聖克里斯多福與 尼維斯	
斐濟			

倘須提交事先通知的境外投資者未發出事先通知，或所提交的事先通知載有失實的陳述而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則屬犯罪行為，可被判三年以下監禁及／或罰款最高1百萬日圓。倘境外投資者為公司，則有關境外投資者的代表人，例如董事、代理或僱員可被判三年以下監禁及／或罰款最高1百萬日圓。

如有需要，事先通知由本公司代表各境外投資者備案。倘境外投資者自外匯居民收購本公司股份，則由該外匯居民代表境外投資者辦理事先通知備案。境外投資者的責任局限於根據外匯條例向本公司或相關外匯居民(視情況而定)提供若干資料。

(ii) 事後報告及出售後通知

倘我們或境外投資者已發出事先通知，有關境外投資者亦須於認購或收購日期起30日內向日本銀行發出事後通知(「事後報告」)。出售本公司股份後，有關境外投資者亦須於出售日期起30日內向日本銀行發出事後通知(「出售後通知」)。

倘境外投資者不發出事後報告或出售後通知，或事後報告或出售後通知內容有誤，則屬犯罪行為，可被判六個月以下監禁及／或罰款最高500,000日圓。

如有需要，事後報告由本公司代表各境外投資者備案。倘境外投資者自外匯居民收購本公司股份，則由該外匯居民代表境外投資者辦理事後報告備案。出售後通知由本公司代表境外投資者備案。境外投資者的責任局限於根據外匯條例向本公司或相關外匯居民(視情況而定)提供若干資料。

(iii) 事後通知

倘(i)境外投資者自外匯居民或非外匯居民、其他境外投資者或透過指定證券公司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或(ii)境外投資者(為於彼為外匯居民時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非外匯居民)處置本公司股份，則該境外投資者須於認購、收購或處置後下一個月15號前向日本銀行發出事後報告(「事後通知」)。

就認購或收購而言，倘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境外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則可豁免事後通知規定。換言之，倘[編纂]境外投資者為(i)豁免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居民或根據當地法例成立的公司，及(ii)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持有人，則可豁免外匯條例的所有通知規定。

倘境外投資者不發出事後通知，或事後通知內容有誤，則屬犯罪行為，可被判六個月以下監禁及／或罰款最高500,000日圓。倘境外投資者為公司，則有關境外投資者的代表人，如董事、代理或僱員可被判六個月以下監禁及／或罰款最高500,000日圓。

如有需要，事後通知由本公司代表各境外投資者備案。倘境外投資者自外匯居民收購本公司股份，則由該外匯居民代表境外投資者辦理事後通知備案。境外投資者的責任局限於根據外匯條例向本公司或相關外匯居民(視情況而定)提供若干資料。

倘境外投資者已發出事後通知，則毋須於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知會日本銀行，惟(i)於境外投資者為個人外匯居民時彼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彼成為非外匯居民後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或(ii)下文「外匯報告」各段所述情況除外。

(iv) 外匯報告

倘外匯居民自非外匯居民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外匯居民向非外匯居民轉讓本公司股份，則有關外匯居民須於收購日期或付款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20日內向日本銀行發出事後報告(「外匯報告」)。下述情況可獲豁免遵守規定：

- (i) 相關股份的購買價不超過1百萬日圓；或
- (ii) 由外匯條例指定的證券公司／銀行或其他公司作為代理或中介人經手收購或轉讓。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倘外匯居民不發出外匯報告，或外匯報告內容有誤，則有關外匯居民可被判六個月以下監禁及／或罰款最高500,000日圓。倘外匯居民為公司，則有關外匯居民的代表人，如董事、代理或僱員可被判六個月以下監禁及／或罰款最高500,000日圓。

外匯報告由外匯居民呈交。根據外匯條例，非外匯居民並無責任或義務呈交外匯報告，亦毋須因不呈交外匯報告而遭受任何處罰。

[編纂]實益擁有人

基於[編纂]的固有性質，本公司無法確定[編纂]實益擁有人身份乃至國籍。此外，本公司亦無法確定[編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股權比例。因此，倘有意通過[編纂]持有彼等[編纂]的境外[編纂](i)不屬豁免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國家的公民；或(ii)將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則須於[編纂]前向本公司日本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寄發書面文件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確認，呈交事後通知、事先通知、事後報告及出售後通知的責任與義務(倘相關)在於[編纂]實益擁有人，而非[編纂]代理人。[編纂]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境外投資者不呈交事後通知及事先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境外投資者認購或收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前，應就事先通知、事後通知及外匯報告規定是否適用徵詢其專業顧問。

11. 反壟斷披露規定

符合若干標準(如一九四七年第54號法例反壟斷法*(独占禁止法)規定的國內營業額)的公司投資者如收購超過投票權20%或50%的股份，該公司投資者須於收購前向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交報告。

12. 金融商品交易法

雖然本公司股份並無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但根據日本法律，倘本公司(i)於任何財政年度末擁有最少1,000名登記股東或(ii)根據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

例金融商品交易法* (金融商品取引法) (「金融商品交易法」) 就股份於日本公開發售* (募集) 或二次發售* (売出) 發出證券登記證明，則金融商品交易法的持續資料披露要求 (主要為定期備案規定，包括提交年度報告及發生對股東可能重要的非預期重大事件時提交臨時報告* (臨時報告書) 的規定) 及要約收購* (公開買付) 規則將全面適用於本公司及／或股東。

本公司現無計劃根據金融商品交易法提交證券登記證明，而預期金融商品交易法下的規定仍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13. 一般資料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我們的細則、日本公司法以及部分日本法律、法規及立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按「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日本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日本公司法與有關人士認為適用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應自行向獨立法律顧問查詢。